

合同编号:

JSYCJ2603316CGN00



滨海县行政办公中心机房及网络安全建设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滨海县行政办公中心机房及网络安全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JSZC-320922-JZCG-G2026-0006

甲方: 滨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滨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全称):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滨海县行政办公中心机房及网络安全建设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JSZC-320922-JZCG-G2026-0006

(3) 采购计划编号: JSZCLS-320922-202622989

(4) 项目内容: 滨海县人民政府机房因软硬件设施过保、环境监控缺失等问题需系统性整改升级,采购网络安全设备、机房电源及空调、交换设备,并配备 1 名专职驻场人员提供巡检、漏洞扫描等运维服务,含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培训及三年维保等全流程服务。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佰万捌仟元整(1008000 元)人民币。

2.2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全部货物(含软件、授权、及配件)的采购、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以及三年质保期内维保、驻场服务、管理、劳务、利润、税金、加班费、风险费、不可预见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除合同约定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



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政策约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要求，履约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对已在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且信用报告可在“信用盐城网”核验的供应商，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下调缴纳比例。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盐城仁禾中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可在信用盐城网查实的第三方企业信用报告，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 级，符合免收履约保证金条件，本合同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即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

6.2 若后续因乙方信用失效、评级下调等情形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要求如下：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替代现金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



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 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 合同签订后,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须提供合同总价 30% 的即兑即付预付款银行保函)。签订合同时, 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 甲方可不支付预付款。

8.2 按先服务后付费的方式, 每年为一个付款周期, 验收满一年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满两年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满三年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最后一个付款周期的应付款项在合同结束后且收到乙方有效发票的 90 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履约情况结清。

注: 乙方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前, 必须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 以确保甲方的资金安全。该保函必须是无条件即付即兑的银行保函, 保函有效期为签订合同后 12 个月, 保函开具行必须为采购人认可的国有商业银行, 且须完全符合甲方要求。如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在签订合同前 15 日内提供银行保函, 则视为乙方无条件放弃预付款, 付款方式仍按照合同第八条款第 2 点中的付款方式执行。

九、税费

-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银行同期利率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2 日